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恢4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101、1101至17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74119F。

负责人：陈璇强，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丹，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诗婉，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吴乐海，男，

被执行人：朱文凤，女，

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吴乐海、朱文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1021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0926384.82元及利息等，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03执6895号。

在仲裁过程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以(2021)粤0304执保1272号案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朱文凤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创意侨园2栋2302房(不动产证号：3000788804)；冻结了被执行人朱文凤开设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因需与首封法院协调

房产处置权，上述房产暂不符合处置条件，本院依法作出（2021）粤03执68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以上述房产已符合处置条件为由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已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粤03执恢465号。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被执行人朱文凤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创意侨园2栋2302房（不动产证号：3000788804）以清偿债务。经查，上述房产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20）粤1973财保1486号案首先查封。经协调，该院已同意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文凤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创意侨园2栋2302房（不动产证号：3000788804）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李 涛
执 行 员 赵业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程 儒